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此次聘任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黄申力先生、张科孟先生、杨林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秦飞、廖爱敏、董秀琴

2017 年 11 月 14 日